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追回低收入戶補助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

12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全戶 1 人，原設籍本市信義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由臺北市信義區公所（下稱信義區公所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5000144352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，該通知書並載明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（下稱審核作業規定）第 19 點附款之規定。嗣訴願人接受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中山區公所（下稱中山區公所）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派員

至訴願人 105 年 2 月 19 日填寫之臺北市社會局扶助申請表所載地址（即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○○老人住宅中心，下稱系爭地址）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查報訴願人已遷居苗栗。復經信義區公所承辦人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1 時與訴願人進行電話訪問，其表

示實際居住於中壢市（應為桃園市）平鎮區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，訴願人戶籍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遷入桃園市平鎮區，爰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有社會救助法第 9 條第 2 項、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19 點規定之情事，乃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12

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（106 年 10 月）起

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並命其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繳回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999 元（

含 106 年 10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,499 元及低收入戶中秋節慰問金 1,500 元）。該函於 106 年

10 月 20 日送達。訴願人對於追回補助款 9,999 元部分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第4條第1項、第6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，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；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，不予限制。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，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：一、提供不實之資料者。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。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。」第1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「申請生活扶助，應檢附之文件、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並具下列資格者，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（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）：一、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二、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。三、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。四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（一）低收入戶.....。」

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：一、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；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五項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五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5點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：.....（四）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。但經派員訪視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事實明確，無須再行訪視。」第17點第7款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下列情形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：.....（七）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。」第19點規定：「核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，應載明下列附款：『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，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，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：.....（六）遷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
戶籍。』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節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為提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營養及生活品質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辦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發放對象：……（二）端午節及中秋節：本市低收入戶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發放標準：……（二）端午節及中秋節：單列一口之低收入戶每戶一千五百元，其餘低收入戶每戶二千元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3 日部授家字第 1050500040 號公告：「公告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

日起…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由新臺幣 3,500 元、4,700 元、8,200 元，調整為新臺幣 3,628 元、4,872 元、8,499 元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房屋被侵占正在打官司、目前生病住女兒家、老人院不合條件不收。對於被追回之生活補助 8,499 元及低收入戶中秋節慰問金 1,500 元不服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派里幹事前往查訪得知，訴願人未居住於系爭地址，已遷居他縣市。嗣信義區公所承辦人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1 時與訴願人進行電話訪問，

其表示實際居住於中壢市（應為桃園市）平鎮區；原處分機關另查得訴願人之戶籍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遷入桃園市平鎮區。有訴願人 105 年 2 月 19 日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

、訴願人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、106 年 9 月 12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及信義區公所 106 年 10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有社會救助法第 9 條第 2 項、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及第 19 點規定情

事，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（106 年 10 月）起停止其低收入

戶相關福利，另追回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8,499 元及低收入戶中秋節慰問金 1,500 元，計 9,999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房屋被侵占、生病住女兒家、老人院不合條件不收，對於被追回溢領之

補助款 9,999 元不服云云。按申請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；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、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且具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得請領生活補助費；經派員訪視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事實明確，無須再行訪視；遷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，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，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；中秋節慰問金發放對象為本市低收入戶；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但書、第 19 點第 6 款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會局年節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中山區公所於 106 年 9 月

12 日派員至訴願人申請表所填載系爭地址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並查報訴願人已遷至他縣市。嗣經信義區公所承辦人與訴願人進行電話訪問，其表示實際居住於中壢市（應為桃園市）平鎮區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戶籍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遷入桃園市平鎮區，有如前述。是訴願人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、身心

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、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9 點規定

，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即 106 年 10 月起，停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低收入戶中秋節慰問金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，違反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而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其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惟應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、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及第 19 點規定

，自次月即 106 年 10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低收入戶中秋節慰問金，並追回訴願人已領之補助款結果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